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本公司北厂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41,631,2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5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秉骥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王启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启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得票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获得表决权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王启林	141,631,223	100%

(二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肖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;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肖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得票情况如下:

姓名	获得表决权数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肖国锋	141,631,223	1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、周梦可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(闽理非诉字[2014]第006号)。见证律师认为,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,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